

×××人民检察院
调查笔录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 点：

调 查 人：

记 录 人：

被调查人：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现在住址：

告知：（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调查。按照法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不得作虚假陈述，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向被调查人宣读并送达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问：以上告知，你清楚了吗？

答：

……（调查发问与回答的内容）

问：本次调查中，有无非法羁押、刑讯逼供、威胁、引诱、

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陈述的情形？

答：

问：你还有何补充？

答：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

问：请核对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核对无误的，请在每一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最后一页写上：“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答：

（被调查人写：“以上笔录我看过(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

被调查人：_____（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名：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本文书供在办理案件中需调查核实时使用，一般用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案件的初查阶段的言辞证据记录。在以下情况下亦可使用：

- 1.在调查检察人员是否符合回避条件时；
- 2.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 3.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 4.审查核准追诉的案件时，有必要开展调查的；
- 5.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况。

二、制作本文书时需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写明制作单位、制作时间、地点、调查人姓名、记录人姓名、被调查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状况、住址、工作单位、职务或职业、

联系方式。

1.调查时应先对被调查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待其明确后进行调查。

2.调查谈话内容。

3.征询在调查过程中有无非法羁押、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陈述的情形。

4.有无对犯罪事实的补充情况。

5.询问对所陈述的内容是否属实。

6.笔录制作完毕时，由被调查人阅读并确认与其所陈述内容一致后，签字并按手印。如果被调查人因其他原因无法阅读的，由调查人向其宣读，待其确认后签字按手印。如果被调查人拒绝签字的，在见证人见证之下，待被调查人阅读或向其宣读之后，由见证人签字。调查人、记录人待被调查人签字按手印之后，对调查笔录签字。

三、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

四、本文书一式一份，留存附卷。